

桃園市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申請方式	採現場及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現場申請地點：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1樓)。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Portal/Default 。	採現場及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現場申請地點：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1樓服務櫃台(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Portal/Default 。
作業程序	一、現場申請初審通過後給予申請編號，初審不通過者退回申請。 三、現場初審及網路送件後進行申請資格複審，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一般戶及政策戶合格者均以受理編號排定選屋順序，不合格者撤銷申請。 四、本案社宅依申請時間序建立名冊，俟有空戶再另行通知遞補，為配合每年度財稅標準異動，名冊保留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一、現場申請應檢附申請必備文件，收件後現場人員登打申請人資料並掃描文件後給予申請編號，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現場申請及網路送件後進行申請資格複審，如需補正，將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補正，補正仍不合格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四、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一般戶及政策戶合格者均以受理編號排定選屋順序，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五、本案社宅依申請時間序建立名冊，俟有空戶再另行通知遞補，為配合每年度財稅標準異動，名冊保留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須知用詞定義		四、申請日： (一)現場申請者，申請日為本中心收件當日。 (二)網路申請者，申請日為系統顯示「送出申請」之日。 五、本須知所述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申請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檢附文件	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皆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如為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	二、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

<p>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免附。</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家庭成員不得省略記事。</p> <p>十、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出入國(境)紀錄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如：</p> <p>(一)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p> <p>(二)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產婦姓名頁面及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p> <p>(三)孕有雙胞胎以上者，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應載胎兒</p>	<p>者」，免附。</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家庭成員不得省略記事。(註：如申請人為寄居於他人戶籍無法取得現戶全戶資料，應顯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詳細記事並出具切結書)</p> <p>十、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之出入國(境)紀錄(申請區間為最近一次)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以下資料擇一：</p> <p>(一)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p> <p>(二)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產婦姓名頁面及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p> <p>(三)孕有雙胞胎以上者，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應載胎兒數。</p>
---	--

其他應注意事項	<p>數。</p> <p>六、社會住宅係供住宅使用，不得變更改用途或作為他用。</p> <p>七、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申請、簽約社會住宅。</p> <p>八、其它社會住宅承租戶及家庭成員如有欠繳租金情形經機關催告仍不支付，或因違反租賃契約、住戶規約或公序良俗以致終止租賃契約者，終身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p> <p>九、受理申請相關重要訊息，以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最新資訊為準。</p> <p>十、契約審閱期：租賃契約範本公布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請自行下載審閱。</p> <p>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受理申請期間，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p>	<p>六、本中心將自受理申請後查調申請人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另自承租人承租滿一年起，抽樣調查承租人及其現戶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自有住宅規定。</p> <p>七、社會住宅係供住宅使用，不得變更改用途或作為他用。</p> <p>八、申請人如屬下列情事不得申請社會住宅：</p> <p>(一)受監護宣告之人。</p> <p>(二)曾承租桃園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違反租賃契約等相關規定經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員及同居人。</p> <p>九、本市社宅遞補作業流程為每月 15 日前釋出之空戶，起租日為下月 1 日；每月 15 日後釋出之空戶，起租日為下下月 1 日。</p> <p>十、如已入住本市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未滿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租申請書予本中心，如未依規定先期通知者，本中心將依租賃契約書規定逕予扣除保證金(違約金)。</p> <p>十一、受理申請相關重要訊息，以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最新資訊為準。</p> <p>十二、契約審閱期：租賃契約範本公布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請自行下載審閱。</p> <p>十三、若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受理申請期間，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p>
---------	---	---